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信息公开>财政文告>2015年财政部文告>财政部文告2015年第十一期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年03月28日

2015年9月8日 财税〔2015〕6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现将重新审核后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道路占用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因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三、白蚁防治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白蚁防治机构，向依法应当实施白蚁预防的房屋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

四、房屋转让手续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房地产交易机构在办理房屋转让手续时收取。其中，新建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缴纳，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和受让双方各承担50%。非住房转让手续费的收取范围、对象和方式，按照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房屋登记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对房屋权属进行登记时向登记申请人收取。房地产登记机构按规定核发一本房屋权属证书免收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房屋权利人核发房屋权属证书时，每增加一本证书可加收证书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明确后，房屋登记收费统一按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执行。

六、考试考务费。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时，由其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向地方相关考试机构收取考务费，地方相关考试机构向报名参加考试人员收取考试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见附件。

七、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或省级价格、财政部门根据权限另行制定。

八、收费单位应按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九、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收取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地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机构收取的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

- 一、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 二、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含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5)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6) 一级、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
 - (7)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8)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9)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10)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11)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四、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